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吴壬华先生所作的《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业绩达到预期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 3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313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59,578,449.88 元。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精神和《公司章程》，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总股本 114,512,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160,988.16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 2017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鉴于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该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实施内容调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调整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及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总投资额，并调整上述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及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需求调整“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总投资额，以上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实施内容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关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实施内容调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进行变更：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领亚工业园 3 栋-4 栋”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领亚工业园 4 栋”；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平板显示产业园 6 栋 4

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领亚工业园 3 栋 4 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86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拟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类型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51.235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司类型及公司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